（上接B346版）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保证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的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434,165,246.39元（含前期投入置换185,275,259.6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66,154,421.85元，本年度使用68,010,824.54元；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20,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55,000,000.00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6,050,483.10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4,224,867.41元，本年实现收益1,825,615.69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3,063,971.65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2,742,674.82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321,296.8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675,623.4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19-026）。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会同华福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三家银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就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2200564896	活期	209,895,140.58	3,580,783.6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活期	91,490,225.68	账户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9588888	活期	152,812,338.14	10,548,185.2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活期	48,604,182.39	7,546,654.56
	合计			502,801,886.79	21,675,623.46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39,535.48
减：募投项目支出	68,005,592.65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000,000.00
减：手续费等	5,231.89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365,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1,825,615.69
加：利息收入净额	321,296.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1,675,623.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675,623.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再22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再22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6,350,731.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85,275,259.6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075,471.69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18,635.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再升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527.53万元，其中本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0.00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8,527.53万元，其中，本年度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0,989.51	11,485.59	11,485.59	2021.3.24-2022.10.12
2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5,281.23	4,465.98	4,465.98	2021.3.31-2022.10.12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860.42	2,575.96	2,575.96	2021.2.8-2022.10.12
4	补充流动资金	9,041.48			
	合计	50,172.64	18,527.53	18,527.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7.5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07.55万元，其中，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2.45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33.02
会计师费用	9.44	9.44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4	22.64
合计	107.55	107.55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07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0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182.56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4-12-6至2025-3-3	0.8%-2.4%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再22转债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再22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1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无	20,989.51		20,989.51	4,079.91	20,954.26	-35.25	99.83	2024.6.30	1,224.43	否	否
2.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无	15,281.23		15,281.23	2,644.51	9,190.45	-6,090.78	60.14	2025.11.30	2,354.71	否	否
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无	4,860.42		4,860.42	76.66	4,175.06	-685.36	85.90	2023.11.30	308.32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41.48		9,041.48		9,096.75	55.27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172.64		50,172.64	6,801.08	43,416.52	-6,756.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注2、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于2022年部分投产，项目效益从2023年开始部分体现；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生产线基本投建完成，预计效益达产后将逐步实现。

注2：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于2022年部分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2024年5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审慎的研究，公司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5月延期至2025年11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3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产部分已实现部分效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11月按计划完成改造升级，规模效益暂未完全显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5,102,092.54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1,021,651,5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16,515.8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1,515,534.40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80%。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515,534.40 （预计数）	30,649,504.23 （实施数）	45,973,949.04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52,790.59	38,132,659.23	151,069,682.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85,102,09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8,138,98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318,37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8,138,98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8.7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96），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9）。

4、2023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42元/股。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6元/股。

二、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和数量

（一）关于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2人因离职、退休或不再退休返聘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77,697份，激励对象由202名调整为180名。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25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7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9347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979,568.48元（2023年政策追溯调整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CQAA2B0052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52,790.59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条件，行权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33%）所对应的3,752,63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30,334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专项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2人因离职、退休或不再退休返聘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77,697份。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同意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比例33%）所对应的3,752,63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或不再退休返聘，已不在激励范围内，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剩余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升科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再升科技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此前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次提交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48,796.28万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郭思含女士、陶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其中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及对后续业务量的判断，拟增加关联人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迈科隆"）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5,319,547.59	17,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5,319,547.59	17,000,000.00	21,000,000.0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除上述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关联交易项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变动的关联人信息如下：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宣汉县普光微玻纤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冉启明

注册资本：3214.28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复合真空绝热材料、真空绝热设备、冷链保温箱、建筑保温板、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姐姐郭彦女士持有其22.22%股权。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关联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等事项）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等事项）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13,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445股。综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由102,164.9141万股变更为102,165.1586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164.9141万元增至人民币102,165.1586万元。

二、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且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最新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由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112000016316。	第二条 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由重庆再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3564835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64.914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65.1586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164.914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164.9141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165.158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165.1586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除上述第（一）款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上述（一）、（二）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述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五）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追究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赔偿 责任。 （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七）定义解释："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下转B348版）